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5-0240，常州市局属学校照明改造（分包号：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 面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15 日